济源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办事指南目录

一、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1

2．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3

3．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5

4．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7

5．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9

6．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11

7．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13

8．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15

9．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17

10．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19

11．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21

12．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23

13．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25

14．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27

15．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29

16．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31

17．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33

18．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35

19．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37

20．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39

21．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41

22．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43

23．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45

24．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47

25．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49

26．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51

27．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53

28．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55

29．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57

30．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59

31．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61

二、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63

2．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65

3．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67

4．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69

5．事项名称：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71

6．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73

8．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75

8．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77

9．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79

10．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81

11．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83

12．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85

13．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87

14．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89

15．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91

16．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93

17．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95

18．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97

三、营业性演出审批

1．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99

2．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101

3．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103

4．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105

5．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107

6．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109

7．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111

8．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113

9．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115

10．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117

11．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119

12．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121

四、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1．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123

2．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125

3．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127

4．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129

五、个体演员备案

1．个体演员备案登记……………………………………………………131

2．个体演员备案变更……………………………………………………133

3．个体演员备案注销……………………………………………………135

4．个体演员备案补证……………………………………………………137

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139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141

3．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143

4．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145

七、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1．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147

2．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149

3．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151

4．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153

5．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155

6．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157

7．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159

8．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161

9．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163

10．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165

11．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167

八、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1．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169

2．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171

3．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173

4．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175

九、文化志愿者备案

1．文化志愿者备案………………………………………………………177

十、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179

2．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181

3．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变更）………………………183

4．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注销）………………………188

5．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核…………………………………187

十一、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1．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189

十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191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以外机构）

…………………………………………………………………………193

十三、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初审）……………195

十四、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1.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初审）…………197

十五、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1．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199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201

十六、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203

十七、大型基本建设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1．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205

十八、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209

十九、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1．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212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214

二十、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216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218

二十一、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1．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220

二十二、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

1．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222

二十三、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1．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224

12．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226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营业执照

6、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租赁合同

6、营业执照

7、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9、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2、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3、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营业执照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7、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1. **申请材料**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3、娱乐经营许可证

4、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营业执照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营业执照

5、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娱乐经营许可证

8、租赁合同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娱乐经营许可证

5、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娱乐经营许可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公司章程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娱乐经营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执照

3、娱乐经营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歌舞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注销申请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营业执照

3、娱乐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

声明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9、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租赁合同

6、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营业执照

5、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娱乐经营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5、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营业执照

8、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3、租赁合同

4、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营业执照

9、娱乐经营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

4、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明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娱乐经营许可证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4、公司章程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执照

4、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执照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娱乐经营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执照

4、娱乐经营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三、申请材料**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执照

3、娱乐经营许可证

4、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注销申请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营业执照

3、娱乐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营业执照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

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租赁合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4、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

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注销申请书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已取得的备案证明的实行承诺）

3、演出节目单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演出活动承诺书

7、演员名单

8、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10、演出协议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演出节目单

4、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5、演员名单

6、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8、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9、演出协议

10、演出活动承诺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演员名单

3、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已取得备案证明的实行承诺）

4、演出协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演出节目单

7、演出活动承诺书

8、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11、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演出协议

2、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3、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4、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5、演出活动承诺书

6、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演员名单

9、演出节目单

10、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演出协议

3、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4、演出活动承诺书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已取得备案证明的实行承诺）

3、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4、演出活动承诺书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5225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演出活动承诺书

3、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6、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演出协议

4、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5、演员名单

6、演出活动承诺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演出协议

2、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3、演出活动承诺书

4、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演员名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演出节目单

2、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演出节目单

2、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3、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演出活动承诺书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7、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已取得备案证明的实行承诺）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3、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演出节目单

5、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已取得备案证明的实行承诺）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7、演出活动承诺书

8、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演出经纪资格证

2、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执照

4、有效身份证件记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4、有效身份证件

5、演出经纪资格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注销申请书；

2、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营业执照

3、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个体演员备案**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营业执照

3、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个体演员备案**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营业执照

3、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5、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个体演员备案**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注销申请书；

2、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个体演员备案**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执照

3、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3、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注销申请书；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10C1FE2F0298CF4B9AA905E568A27B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10C1FE2F0298CF4B9AA905E568A27B1&parentunid=E10C1FE2F0298CF4B9AA905E568A27B1&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企业章程](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10C1FE2F0298CF4B9AA905E568A27B1&parentunid=E10C1FE2F0298CF4B9AA905E568A27B1&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企业章程](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D4A974CA309A903F92D45D7399C2A5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D4A974CA309A903F92D45D7399C2A5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租赁意向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D4A974CA309A903F92D45D7399C2A5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D4A974CA309A903F92D45D7399C2A5E&parentunid=FD4A974CA309A903F92D45D7399C2A5E&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设备分布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FE7A1B0DDAF55A4825DE7A187E06A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安全审核合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FE7A1B0DDAF55A4825DE7A187E06A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建筑平面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FE7A1B0DDAF55A4825DE7A187E06A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1. [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FE7A1B0DDAF55A4825DE7A187E06A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FE7A1B0DDAF55A4825DE7A187E06A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技术措施](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FE7A1B0DDAF55A4825DE7A187E06A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FE7A1B0DDAF55A4825DE7A187E06AE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三、申请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3BA019661731E757664756AB7791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执照

3、[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3BA019661731E757664756AB7791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3BA019661731E757664756AB779178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三、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3D577E0A92ADE852079A48BB374349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3D577E0A92ADE852079A48BB374349A&parentunid=23D577E0A92ADE852079A48BB374349A&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3D577E0A92ADE852079A48BB374349A&parentunid=23D577E0A92ADE852079A48BB374349A&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5、[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3D577E0A92ADE852079A48BB374349A&parentunid=23D577E0A92ADE852079A48BB374349A&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 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三、申请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3D577E0A92ADE852079A48BB374349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2C88E6E942CBABAFD946E43CB27FD1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 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三、申请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C5E20AD885AC994F41AE923F89FDB1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C5E20AD885AC994F41AE923F89FDB1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设备分布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C5E20AD885AC994F41AE923F89FDB1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C5E20AD885AC994F41AE923F89FDB1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 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三、申请材料**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6B78573147A98650FA51DB2F0DC4C2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6B78573147A98650FA51DB2F0DC4C2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设备分布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6B78573147A98650FA51DB2F0DC4C2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6B78573147A98650FA51DB2F0DC4C2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建筑平面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6B78573147A98650FA51DB2F0DC4C2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6B78573147A98650FA51DB2F0DC4C2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 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三、申请材料**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4ED75C29A936745206092860AC1AA4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行政许可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4ED75C29A936745206092860AC1AA4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 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三、申请材料**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CDB4ADABB313DF33F6F54EB6CDD4CA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换证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CDB4ADABB313DF33F6F54EB6CDD4CA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5B669CA7A8A0BD58866014060B5541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补证申请书（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5B669CA7A8A0BD58866014060B5541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营业执照

3.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有效身份证件

3、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 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行政许可申请书（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 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行政许可申请书（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化志愿者备案**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文化志愿者备案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文化部《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三、申请材料**

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安装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五条 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

1、[本地区未具备有线、无线电视网络条件的说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8C323966FBE3A7F3C8C0292BF30B1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18C323966FBE3A7F3C8C0292BF30B12&parentunid=018C323966FBE3A7F3C8C0292BF30B12&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安装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五条 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

1、[卫星电视设计安装单位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5DE5249D8AC296E36EAC9FCFE894C8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本地区未具备有线、无线电视网络条件的说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5DE5249D8AC296E36EAC9FCFE894C8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初审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5DE5249D8AC296E36EAC9FCFE894C8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5DE5249D8AC296E36EAC9FCFE894C8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变更）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

1、[河南省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10D987CB231D36DF3D6410A158D90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广电事项变更申请书（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410D987CB231D36DF3D6410A158D90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注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五级 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

1、[广电事项注销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176F933DEBEB6634167D8F4BA7211F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河南省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176F933DEBEB6634167D8F4BA7211F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核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 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2号）第五条　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三、申请材料**

1、[机房管理制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F7FFDBBF40E74F02F11FD8717058C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专职管理人员基本情况](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F7FFDBBF40E74F02F11FD8717058C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河南省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F7FFDBBF40E74F02F11FD8717058CF&parentunid=58F7FFDBBF40E74F02F11FD8717058CF&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机房设施清单](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8F7FFDBBF40E74F02F11FD8717058C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 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

1、[广播电视站设立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D8C660B3C34EF6ECAFC03752B3CC50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广电事项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D8C660B3C34EF6ECAFC03752B3CC50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D8C660B3C34EF6ECAFC03752B3CC50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D8C660B3C34EF6ECAFC03752B3CC50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人员、资金、设备的情况说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D8C660B3C34EF6ECAFC03752B3CC50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 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

1、[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DCBDFBEB2A2B12B111233A8BBD239B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DCBDFBEB2A2B12B111233A8BBD239B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DCBDFBEB2A2B12B111233A8BBD239B1&parentunid=9DCBDFBEB2A2B12B111233A8BBD239B1&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4、[广电事项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DCBDFBEB2A2B12B111233A8BBD239B1&parentunid=9DCBDFBEB2A2B12B111233A8BBD239B1&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5、[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DCBDFBEB2A2B12B111233A8BBD239B1&parentunid=9DCBDFBEB2A2B12B111233A8BBD239B1&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6、[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DCBDFBEB2A2B12B111233A8BBD239B1&parentunid=9DCBDFBEB2A2B12B111233A8BBD239B1&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以外机构）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 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5C6A3F4C1E75149B46DDA53C6C4C68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5C6A3F4C1E75149B46DDA53C6C4C68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5C6A3F4C1E75149B46DDA53C6C4C68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广电事项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5C6A3F4C1E75149B46DDA53C6C4C68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5C6A3F4C1E75149B46DDA53C6C4C688&parentunid=25C6A3F4C1E75149B46DDA53C6C4C688&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6、[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5C6A3F4C1E75149B46DDA53C6C4C688&parentunid=25C6A3F4C1E75149B46DDA53C6C4C688&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7、[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5C6A3F4C1E75149B46DDA53C6C4C688&parentunid=25C6A3F4C1E75149B46DDA53C6C4C688&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8、[公司章程](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5C6A3F4C1E75149B46DDA53C6C4C688&parentunid=25C6A3F4C1E75149B46DDA53C6C4C688&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 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2、《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2004年4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发布，2002年4月30日实施）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运营单位从事广播电视传输业务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传输和转播节目，必须保证传输和转播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擅自插播节目和广告，公共频道的传输转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未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传输和播放广播影视节目。第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建设、改造，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使用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工程竣工后，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三、申请材料**

1、[广电事项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301FB29FD739A643E7692531F89B35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设计、安装、施工单位资质说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301FB29FD739A643E7692531F89B35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301FB29FD739A643E7692531F89B35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 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三、申请材料**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F241242BEFEFBC9B093C94A49213D9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广电事项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F241242BEFEFBC9B093C94A49213D9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3300206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修缮许可**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三、申请材料**

1、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请示件

2、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修缮许可**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26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三、申请材料**

1、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请示件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三、申请材料**

1、改变用途后对文物保护和安全采取的措施方案

2、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请示件（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需要改变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原因和有关政策依据等说明材料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14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一、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四）在工程实施前，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依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编制考古发掘计划，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后报送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发掘计划与建设单位签定工作合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经批准后实施。如发掘计划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工作，应按照以下规范进行：（一）考古勘探：考古勘探主要依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的已知文物点和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考古钻探，查明地下文物分布状况。《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由文字、图纸和照片等部分组成。文字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堆积深度、勘探结果、保护意见等；图纸包括文物点分布图、勘探平面图等；照片包括工作场景、遗迹、遗物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应于勘探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二）、加强管理，明确职责，确保基本建设考古工作顺利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协调管理和组织实施。跨省区建设项目的考古工作，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抄报国家文物局；特别重要的考古项目，由国家文物局进行协调。省级以下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

**三、申请材料**

1、关于申请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请示文件

2、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3、宗地实测图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文物勘探报告

2、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请示件

3、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方案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三、申请材料**

1、文物勘探报告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申请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审核**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三、申请材料**

1、文物勘探报告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申请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三、申请材料**

1、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请示件（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三、申请材料**

1、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请示件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2、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3、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26号第四条：“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第五条：“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三、申请材料**

1、关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的初审意见

2、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三、申请材料**

1、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证明材料

2、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的申请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三、申请材料**

1、文物保护方案

2、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的请示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

|  |
| --- |
|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
|  |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 事项名称：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道333号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D区2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三、申请材料**

1、文物保护方案

2、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请示件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 注** 无